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1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做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守牢风险底线,传递公司价值,以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价值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和“增厚股东回报”为行动路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定战略自信,强化执行实效

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立足新形势,面向新机遇,公司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谋求二次飞跃。公司确立了“以价值创造为中心、以全球发展为引擎的成长型国际黄金矿业公司”的战略定位,锚定了未来发展目标,即力争十四五末矿产金产量12吨,金资源量及储量达到240吨;2026年末矿产金产量15吨,金资源量及储量达到300吨;2028年末矿产金产量22吨,金资源量及储量达到500吨;十五五末矿产金产量28吨,金资源量及储量达到600吨以上。

2024年2月,公司实施了对加拿大矿业公司Osino Resources Corp.的收购计划,开启了国际化资源布局的第一步。Osino Resources Corp.核心项目预计达产后提供5吨/年的黄金产能,可以帮助公司快速获得优质资源、提高黄金资源储备,符合公司战略目标。

2024年,公司将以“固本增效,质效双升”为工作目标,把发展战略执行到位。公司将以“提升管理水平”为主抓手,以“软实力转化”为新路径,以“效果应用和效率提升”为切入点,以“效能显现和效益提升”为落脚点,着力在盈利率、竞争力、凝聚力、文化力等方面实现质的提升,进一步打造协同高效、层层递进的发展平台,形成向上向好、提质增效的高质量发展态势。

二、做优主责主业,聚焦探矿增储

公司是以黄金为主,白银、铅、锌等多金属并举的优质黄金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排名行业前列。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12.44亿元,在全国黄金矿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五位。

公司旗下主要矿山资源禀赋优良,黑河洛克、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均为大型高品位黄金矿山,玉龙矿业是目前国内矿产银(含量银)最大的单体矿山之一。公司共有16宗探矿权,探矿权的勘探范围达178.32平方公里,勘探前景广阔。

公司将聚焦主业,积极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主业集中,不断提高主业的资源配置效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与控股股东的协同优势,积极开展国内外资源并购的“双向”布局,运用资本市场平台获取优质资源。公司将向全球领先黄金企业对标学习,形成高效的资源并购管理架构,重塑矿权和资源储备新格局。

三、重视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深入贯彻《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等各方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让依法合规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将继续从治理层面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发展模式转型升级,采取集团化矿业公司的管理模式,实施公司主导的管控形式,协调各子公司的运营,实行统一的财务预算管理、资金调度、人事管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审计,提高防范经营风险能力,将各矿山经营指标与绩效考核紧密结合,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资产优势,保障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步增长。

四、践行ESG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矿山的数字化管理水平和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位置。公司致力于打造智慧矿山、绿色矿山的行业标杆,旗下共有黑河洛克、吉林板庙子、玉龙矿业三座国家级绿色矿山和青海大柴旦一座省级绿色矿山。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和环保内部规章制度及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投入,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和环保环节的相关程序。

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家政策,助力完成“双碳”的总体目标,在公司内部全面推进ESG建设,多方面评价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现状,把ESG要素融入日常管理过程中,及时调整和改进,制定长期规划,最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助力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规,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全方位管控,构建完善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编制流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保障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另一方面,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重视披露内容的针对性、易读性、有效性,积极打造多渠道、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

公司将结合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的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有效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继续通过常态化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会、互动易平台、矿山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传递公司价值。

六、增厚股东回报,提振投资价值

公司秉承“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自2000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20次,累计实现净利润超80亿元,累计现金分红41.97亿元。其中2022年度,公司派发现金分红7.77亿元,股利支付率69.14%。

2023年至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山东黄金多次增持公司股份,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市场预期,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23年12月29日,山东黄金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0,85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5.79%。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目标,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真正让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给予广大股东丰厚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综合利用好资本市场工具,稳定市场预期和投资者信心。

未来,公司将有效执行“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坚持主责主业和规范治理,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强化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为行业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洋丰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洋丰转债”将于2024年3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洋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

3.除息日:2024年3月25日;

4.付息日:2024年3月25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票面利率为1.0%。

6.付息对象: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洋丰转债”全体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4年3月22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3月25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洋丰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3月25日支付第三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洋丰转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简称:洋丰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代码:127031;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量:100,000万元(1,000万张);

(四)本次可转债上市量:100,000万元(1,000万张);

(五)本次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本次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4月23日;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期限:2021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九)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十)本次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的持有人承担。

(十一)本次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估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新世纪资信出具的新世纪跟踪(2023)100206号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洋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洋丰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0%,本次付息每10张“洋丰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一)对于持有“洋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

(二)对于持有“洋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

(三)对于持有“洋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二)除息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三)付息日: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洋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洋丰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和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已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咨询电话:0724-8706677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并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6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0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18%,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6名,分别为李国平、李腊琴、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日升”)、李铮、李静、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阳合力”)。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800万股变动为17,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0,000,000股。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7,800万股变动至17,6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7,600万股,除此之外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国平、李腊琴、丹阳日升、李铮、李静、丹阳合力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了以下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国平、李腊琴,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

1、控股股东李国平、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6)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李腊琴、李静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国平、李腊琴,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本人/本单位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同力日升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同力日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03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国平	56,815,060	32.28	56,815,060	0
2	李腊琴	40,801,064	23.18	40,801,064	0
3	丹阳日升	5,945,505	3.38	5,945,505	0
4	李静	5,753,424	3.27	5,753,424	0
5	李铮	5,753,424	3.27	5,753,424	0
6	丹阳合力	4,931,523	2.80	4,931,523	0
合计		120,000,000	68.18	120,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2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	10,877,028	-10,877,02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7,122,972	-109,122,972	8,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8,000,000	-120,000,000	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8,000,000	120,000,000	16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000,000	120,000,000	168,000,000
股份总额		176,000,000	0	176,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10月2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少云	董事长、总经理	117,853,701	28.84%
李睿希	董事会秘书	0	0%
任洪涛	监事	17,800	0%
曾智明	监事	0	0%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上述增持主体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刘少云	董事长、总经理	300	500
李睿希	董事会秘书	30	50
任洪涛	监事	10	15
曾智明	监事	6	1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654	925
合计		1,000	1,500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27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主体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直接持股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少云	董事长、总经理	117,853,701	28.8387%	305,400	300.21	118,159,101	28.9134%
李睿希	董事会秘书	0	0%	28,000	30.26	28,000	0.0069%
任洪涛	监事	17,800	0.0044%	10,000	10.72	27,800	0.0068%
曾智明	监事	0	0%	5,500	6.11	5,500	0.001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9人				656,600	668.98	-	
合计				1,005,500	1016.28	-	

注:表中增持金额数据保留两位小数,为四舍五入数据;“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其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计划自2023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3月18日,福建冶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6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2%,累计增持金额2,610.26万元(不含手续费,下同)。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福建冶金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3月18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厦门钨业股份的进展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福建冶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人福建冶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建冶金权属企业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洛铁矿”)、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3,962,092股,占厦门钨业已发行总股本1,418,285,200股的32.01%,其中福建稀土集团持有450,582,682股,潘洛铁矿持有3,236,154股,华侨实业持有143,256股。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

1、福建冶金计划自2023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截至2024年3月18日,福建冶金累计增持金额2,610.26万元,该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福建冶金拟参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前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5%且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除前述情形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趋势安排执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福建冶金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福建冶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6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2%,累计增持金额2,610.2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福建冶金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4年3月18日,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622,09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2.12%,其中:福建冶金直接持有1,660,000股,其权属企业福建稀土集团持有450,582,682股、潘洛铁矿持有3,236,154股、华侨实业持有143,256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承诺事项: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前,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453,96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增持比例不超过2%。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福建冶金出具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厦门钨业股份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1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丽尚美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供应链”)

● 本次丽尚美链为丽尚美链供应链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487.85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丽尚美链供应链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了8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融资金额和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丽尚美链与银行签订《共同还款承诺书》,承诺为该笔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上述承诺构成公司对外担保。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8.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自主决定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担保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2023-024 丽尚国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丽尚美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7日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482

5、法定代表人:诸葛子凡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丽尚美链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15,113.35	239,810.4
负债总额	32,278,368.59	143,85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6,744.76	95,951.36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97,920.39	0
净利润	2,140,793.4	-4,048.64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借款人丽尚美链供应链与贷款人中国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800万元,为确保借款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证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丽尚美链愿意对借款人依借款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共同还款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共同还款承担责任的期限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共同还款人承担责任的期限自债权人通知共同还款人提前承担还款责任之日起两年。

前述约定导致丽尚美链对丽尚美链供应链于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构成公司对外担保性质。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189.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21%,担保余额为66,509.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5,219.55万元,担保余额为61,171.77万元;子公司为写字楼承购人提供阶段性购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4,850.09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为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487.85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共同还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4-07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汽车”)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获得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沈阳汽车通过华晨集团持有申华控股22.93%股份,为公司新增间接控股股东。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沈阳市国资委”)通过沈阳汽车合计持有申华控股22.9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公司新增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企业)向华晨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确认公司申报债权金额1.07亿元左右,预计受偿金额合计2400万元左右。上述债权相关的损失公司已于2020年度计提完毕。华晨集团债务清偿的具体时间及清偿款项分批安排尚未确定。公司及子公司能否按预计时间及金额受偿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华晨集团受偿资金。

● 鉴于华晨集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华晨集团重整过程回顾

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

2021年3月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12月10日及2023年3月15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01破21-8、9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3年5月29日,确定沈阳汽车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资产(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的中选投资人。

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

2023年6月30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2023年7月31日,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3年8月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0)辽01破21-9号公告,裁定批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沈阳汽车作为重整投资人,将在华晨集团100%股权交割后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国资委。

2024年2月5日,沈阳汽车与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财瑞投资”)、沈阳财瑞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财瑞合伙”)签署《关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财瑞合伙将向沈阳汽车增资43.80亿元,增资后沈阳汽车的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增至48.80亿元,财瑞投资、财瑞合伙将分别持有沈阳汽车10.25%股权和89.75%股权,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国资委。

2024年3月14日,沈阳汽车就增资事项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3月15日,华晨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沈阳汽车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沈阳市国资委。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申华控股股权结构图

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前(2024年3月15日前)申华控股股权结构图:

实际控制人完成后(2024年3月15日起)申华控股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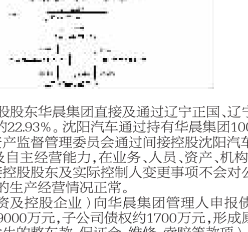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沈阳汽车通过持有华晨集团100%股权,成为公司新增间接控股股东。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间接控股沈阳汽车,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公司新增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企业)向华晨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确认公司申报债权金额1.07亿元左右(其中母公司债权约9000万元,子公司债权约1700万元,形成原因主要为公司及下属汽车销售企业在经销华晨品牌汽车时发生的整车款、保证金、维修、索赔等款项),根据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企业)预计受偿金额合计2400万元左右。上述债权相关的损失公司已于2020年度计提完毕。华晨集团债务清偿的具体时间及清偿款项分批安排尚未确定。公司及子公司能否按预计时间及金额受偿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华晨集团受偿资金。

4、公司将及时就华晨集团重整执行进展发布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